广东省体育局文件

粤体产〔2020〕15号

关于转发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

2020年度国家体育产业基地

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、省级协会：

现将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体经字〔2020〕30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请各地体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本次申报推荐工作，按照体育总局具体申报要求报送申报材料，积极组织行政区域内具备相当基础和特色鲜明的地区、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机构、影响范围广、效益突出的体育产业活动项目申报。

2.鼓励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申报的省级示范基地、示范单位、示范项目申报，可直接向我局产业与科教宣传处提交申请。我局将统筹考虑全省体育产业基发发展规划布局、功能定位、类型结构以及申报基地的综合竞争力等，择优确定我省申报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推荐名单。

3.严格把关，按要求名额申报。各地体育行政部门要按从严把关、从优推荐原则进行初审和推荐工作，对材料的真实性、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。各地市申报数量原则上示范基地不超过1个、示范单位不超过2家、示范项目不超过2个。广州、深圳两市基地不超过1个、示范单位不超过3家、示范项目不超过3个。

二、申报时限

请各地市体育行政部门，对申报单位（含申报材料）严格初审后形成书面推荐意见，随申报材料统一上报，于2020年9月12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我局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。

附件：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广东省体育局

2020年8月31日

（联系人：刘彦斌，联系电话：15626468033，电子邮箱：15626468033@163.com.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 东 省 体 育 局 2020年8月31日印发